



諮詢回覆單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服務員：洪欣怡 社工 (2739-8516)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問題】：台北市、新北市愛心悠遊卡申辦方法及優惠

【回覆內容】：

一、申辦方式

1. 臺北市：

- ◆ 申請應備物件：臺北市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1式2聯)；設籍臺北市年滿65歲以上身分證、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身分證(另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2吋彩色照片1式2張。若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 申請方式：(1)區公所；(2)捷運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可代收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初次申辦文件，後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處理。

2. 新北市：

- ◆ 申請應備物件：新北市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1式4份)；設籍新北市年滿65歲以上之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1吋半身、彩色、正面、脫帽照片3張。
- ◆ 申請方式：(1)區公所；(2)郵寄(附證件影本)。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初次申請免費，申請補發須負擔悠遊卡製卡費用100元。如需掛失請電洽悠遊卡公司02-4128880，完成掛失手續後3小時內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2. 於有效期限內需辦理展期，可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各捷運車站或臺北市、新北市有悠遊卡標示的便利商店辦理，每次可展延使用期限至當月後6個月。各捷運車站查詢機(EQM)接受民眾敬老卡或愛心卡



的展期作業。

3. 超過有效期限而未展期者，臺北市民請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或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詢問處辦理展期。新北市民請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展期。

4. 替代卡：區公所申辦時，申辦單位在正式票卡發放前，視情況發予替代卡使用。

5. 搭乘使用時，請出示證件，配合查驗。敬老、愛心、愛心陪伴卡等票種之相關申請規定，依臺北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正式公告為準。

三、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搭乘臺北地區聯營公車扣款方式：

1. 設籍臺北市：

(1) 居住滿1年，每月可享公車免費優待60段次(120點)。

(2) 居住未滿1年者搭乘公車半價優待。

2. 設籍新北市：每月享有公車免費優待60段次(120點)。

3. 免費點數不能累計至次月，每月均重新自動計算，不必至固定地點領票。如使用超過免費點數，請將悠遊卡充值，享有半價優待(不限次數)。

4. 愛心陪伴卡無免費搭乘公車點數，愛心陪伴卡須緊接愛心卡之後感應始可享有相同優惠，若單獨使用則視同普通卡票價。

四、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替代卡搭乘捷運扣款方式：

須自行充值後，方可使用，並享單程票車資4折優惠(不限次數)。

愛心陪伴卡須緊接愛心卡之後感應同一閘門始可享有相同優惠，若單獨使用則視同普通卡票價。